

**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意大利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原料药出口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原料药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及协同效应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收购价格合理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意大利Newchem公司和Effechem公司100%股权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赵苏靖

\_\_\_\_\_  
傅頔

\_\_\_\_\_  
陈康华

2017年6月19日